

# 实名制的强制与宽容

□ 刘建明

[中图分类号]G210[文献标识码]A[文章编号]1009—5322(2013)01—0041-2

在网络信息环境中,匿名制酿成的网络谩骂、网络谣言、网络欺诈和人身攻击,造成无数媒体伤害,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屡受其戮。现在不是讨论要不要网络实名制的问题,而是商讨在具备条件的网络领域如何强制推行实名制,切实保护公民的正当言论自由。现在也不是什么人愿意不愿意实行实名制的问题,而是滥用话语权设伏的网络“炮烙”,激起无数网民的愤慨,强烈要求立即建立实名制。在不涉及个人名誉权和隐私权的网络表达领域,网络实名制则应有宽容性——可实名也可不实名,也可后台实名但前台匿名。

## 实名制是网络犯罪的“死结”

有人提出,网络实名制可能“因言获罪或助长有罪推断”,使言论空间变得越来越小。基于这一理念,有人强调:“网络实名制看似美丽,其实不过是个‘毒树之果’,看似诱惑垂涎,其实比曼陀罗花还毒。网络实名制会带来什么样的毒果呢?……会大大削减虚拟世界带给网民的自由与快感,造就一个现实不自由、压抑的网络社会翻版。”

网络被认为是“自媒体”,每个人都可以用它高谈阔论时事政治、人间冷暖,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创见。新兴媒体这一最大优势,由于信息难以把关,或把关人的作用被延缓,被一些人用来捏造事实、造谣惑众、攻击他人,肆意发布不实消息。如果认为这就是网络自由的快感,那恰恰是一小撮阴谋家的快感。

这种邪恶的言论自由,长期在网上横行无忌:调动水军发起辱骂攻势,围剿商业竞争对手;学派不同、观点有别,又无力反驳,竭尽拍砖之能事,以流言蜚语大肆诽谤;对上级或同事的批评,不是与其交换意见,进行正当的反批评,而是以污言秽语滥施攻击;对分手的恋爱对象怀恨在心,捏造事实或拼造假图片疯狂诋毁和丑化;愈演愈烈的淫秽影像、色情游戏以及“人肉搜索”,正在毒害未成年人……有人利用网络独来独往的特性,想骂谁就骂谁,躲在背后欣然窃笑,确有无数的快感,但这是见不得人的内心怨恨的发作。正如罗曼·罗兰所说:“自由,自由,多少罪恶假汝以行!”

马克思说:“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,如果有的话,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。”利用网络恶语伤人,以邪恶的言论自由压制正当的言论自由,以恐吓、威胁他人的正当话语权

为目的。这种恶意的“言论自由”正是对别人自由的践踏,应当彻底铲除。

每个人,不论他持什么意见,只要他冷静地观察、诚实地说出他反对的意见,都应当享有言论权,参与社会讨论。但必须尊重他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,维护社会安全,对言论的后果负责。从最高境界看,言论自由的真谛在于表达真理,无论他是批评政府官员还是普通人,至少在他的心中真诚地认为这是真理,用严肃、诚实的词语对事物做出说明。即使他的意见错误,只要以善意和追求高尚为目的,就没有超出言论自由的界限。而利用网络匿名发表污秽的言论却是对这种权利的践踏,不仅降低讨论的标准,而且败坏社会良知和风气。

如果你是个正派人,发表言论富有良知和正义动机,就不会恐惧实名制。你发表的言论如果充满质朴和正义的追求,更不怕公开自己的大名,以便让更多的人同你交流,向你求教。如果你是个包藏祸心之徒,惯于躲在背后放冷箭,网络实名制则是你的“死结”,一切诡计都因此而暴露。这一杀手锏不能不说是遏制网络犯罪的关键一招。放弃煽动、诬陷或辱骂,发表正当网络言论的人才有一副正派面孔,才能遵循言论自由的规则。这样的言论自由在任何时候都是需要的。

## 实名制的多元、宽容与强制

但是,网络实名制无须在一切网络领域实施,更没有必要在舆论监督方面强制实行,它更适用于针对某人、某种观点发表否定性的意见,特别是发表攻击性的言论。这样做与其说是为了发扬言论自由的伟大作用,不如说是为了推动公民参与社会管理,推进政治生活的健康发展。就此而论,网络实名制具有多元、宽容和强制性,对不同网络领域和言论内容有不同的要求,并非一律强制实名。

长期以来,有些公民举报腐败案件受到打击报复,甚至举报材料转到被举报人手里,网上匿名揭发成为群众监督官员的主要途径。近年查处的多起大案要案都是网民提供的线索,匿名监督对净化党与政府的干部队伍作出重要贡献。实名举报有利于案件调查,应当提倡,但不应强求。如果要求实名举报,对举报人的信息无法保密,对举报人的安全难以保护,就很难实行。在香港,民众实名举报比例在70%

【作者简介】刘建明,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以上,几乎没有发生打击报复现象,因为廉政公署实施一套完善的证人保护制度,能够为举报人提供严格保密、迁居、重新安排工作直至人身保护。实名举报,如果使举报人个个暴露在被告人的“枪口”下,只能是对群众反腐斗争的压制,客观上保护了腐败官员和其他为非作歹的行为。

网民对社会问题提出批评,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,最好在网上海实名发表,以便政府部门能够进一步向网民征求意见,推动问题的解决。如果网民出于某种考虑,不愿实名发表,也无须强求,网上言论自由的广阔天地始终向网民敞开。政府部门对网民的批评建议,不管署的是真名还是假名,都应认真听取,对有价值的建议认真采纳,切实研究可行的解决办法,把落实的情况及时在网上公布。

博客委托网站对博客和微博作者实行实名注册,为其提供优质化服务,不仅出于管理的需要,也是发现和推荐优秀博客作品的必要措施。这也仅仅要求博客作者在后台注册真实信息,发表博客文章究竟使用匿名、笔名或昵称,完全由自己决定。采用“前台匿名”和“后台实名”,是博客管理的最好方式,不会影响网上言论自由的积极性。我国现有323万个网站,用户可以自由利用这一庞大平台创建论坛、聊天室和个人主页,鼓励网络言论发表者后台实名,正是为了让网页创建者对自己的言行负责,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。

从学术伦理和言论道德角度要求,指名道姓反驳他人的观点,发表批判性文章,特别是发表尖锐意见,应当亮出自己的真实姓名。这不仅是诚实、正直的态度,也是敢于直面反对意见的一种气节。有些人利用博客和论坛指名道姓抨击他人,捏造事实,煽风点火,而自己却隐姓埋名以售其奸,丧失了起码的学术与思想道德。对这类人不实行实名制不足以挫其气焰。俗话说,明人不做暗事。正派的思考者绝不偷偷摸摸地在背后捅刀子,而是光明正大地走上台前申明大义。有些人编造虚假事件蛊惑人心,煽动闹事,扰乱社会秩序,已经触犯法律。对其不是要求实名制的问题,而是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任何人在网上发布信息,都应实名向网站提供消息来源,核实后才能挂上网页。网站不经核实传播重大失实消息,同样要负法律责任。

在电子商务、网络交易和网络支付领域,不实行实名制根本无法运转,这是网络服务诚信的保障。有了实名身份确认机制,网上购物、网上银行才能正常交易。网络服务商只有追寻到用户的真实身份,电子商务的双方才有可信度,也有助于预防不法分子实施网上诈骗。即使当前在网络商务实行实名制的前提下,仍有90%的网民在网上购物时被仿冒网站欺骗过,44.8%的网民账号及个人信息被盗改,假冒网上银行、网上证券、电子商务等网站竟占网站总数的16.8%。显然,严重的不仅是网民实名制问题,实行网站实名制,整肃冒名网站,更是网络管理的当务之急。这些强制性的任务不尽快解决,冒名网站到处兴风作浪,网络实名制的落实最终将成虚无缥缈的幻想。

### 实名制不能脱离法治

以上分析表明,实行网络实名制不是一刀切,不分具体情况一律强制“晒名”,而是实现用户个性的多元化、网上言论的包容性和某些领域强制实名的有机结合。有人提出疑

问:如何让该实名的实名?如何惩治谣言或人身攻击,又如何区别失实新闻和谣言?取消匿名,官员的丑闻被认定为个人隐私而受到保护,又怎么办?这些疑虑应该解决也能够解决,关键是要有严格、健全的法治。

当今社会是法治社会,拿起法律武器,依法严格管理互联网,上述问题都能迎刃而解。我国现行有300多部法律和法规,还有一批“公约”、“条例”、“标准”和“守则”,对上述问题都有明确的界定和规定,关键是没有认真执行,也没有部门认真监督检查。2004年价值中国网站率先实行用户实名制,成为国内第一家全频道实名制网站,但并没有被倡导和推广。近年来在网络上发布虚假信息,诈骗、诽谤等恶意为,以及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迷信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教唆犯罪、侵犯隐私等信息泛滥成灾。网上传播淫秽、色情行为受到过稽查,由于采取突击检查的运动方式,运动一过就进入安全期,这类丑恶现象再度冒出来就没有部门管了。许多法规强调时是法规,不强调时就是一纸空文,强调与不强调轮回现身,法规的效用也时强时弱,时有时无。

在互联网领域,近几年先后实行了网吧实名登记制度、游戏分级实名制、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制和互联网用户注册实名制,制度与规定基本完备,但没有部门认真检查执行的情况,对违反规定的网站也没有严肃处理。2007年8月《博客服务自律公约》鼓励博客实名制,要求博客服务提供商制定有效的实名博客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。2008年又制订了《中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》,强调制止淫秽色情、暴力低俗的视听节目和侵权盗版视听节目在网上肆意传播,一经发现这类节目应当删除,净化网上空间。但实际上贯彻不力,网上谣言和对公民的攻击性言论,多数网站没有监管,有的根本不予删除。受害人告上法院,多数网站不予理睬,连道歉都不肯,使受到匿名攻击的受害者申诉无门。

网上各种侵权行为与道德信用缺失,都是在执法不严的情况下发生和蔓延的,所以人们认为,匿名更能保障说真话的人不被打击报复。说真话受到打击报复不是因为没有匿名和说真话,而是没有严格的法律措施惩治施行打击报复的人。在今天,推行网络实名制必须贯彻多元性和包容性,决不能在公共领域强制实施,但在私人领域为保护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又必须强制实行,才有真正的价值和意义。

在网上监督官员虽然可以匿名,但也必须遵守法律。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,“公民、法人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、法人的名誉。”如果在网上指名道姓或虽然没有提及名字却能被人们推知,无中生有地捏造官员贪污、受贿或与人通奸等所谓种种“罪行”,败坏官员的正当人格,要受到法律惩处。官员也是公民,他的名誉权与正当隐私同样受法律保护。所以,既要敢于监督官员,又要拿出确凿的违纪或犯罪事实,舆论监督不允许信口开河、栽赃诬陷。

凡是在媒体上公开造谣的,媒体是第一责任人,首先要负法律责任,因为正是媒体把造谣者的不实之词公诸于世,直接导致对公民或法人名誉权的侵害。目前许多网站对保护公民和法人名誉权认识不足,对实名制遏制网上犯罪的重要作用重视不够,推行实名制遭遇了种种阻力。网站不应是无拘无束、滥用自由的媒体,而是为每位公民造福、建设和谐社会的媒体,它应在法律轨道上履行职责,行使使命。■